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凡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一、誠信是建基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1. 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使用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3. 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 忠於職守，於執行職務上，包含金錢處理、採購、資產保管、績效評估與製作及核定所有報告等，皆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
5.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因個人/部門之利益，或因公司資產及資源之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6. 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7.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8.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9. 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10. 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二、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

1. 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2. 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成影響。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 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

1.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不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
- 二、 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不符合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 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之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公司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 一、 為維持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二、 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需考量人情世故與受饋贈之物品市價等值以新台幣壹仟元以內為上限原則。
 3. 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值禮品時，應於收受後七天內繳交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4.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三、 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稱。
- 四、 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 五、 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準則的精神與原則。

第六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 一、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
- 二、 所有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或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最高主管、稽核單位最高主管、董事長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和因此所參與的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 三、 經理人或員工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人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若遇重大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四、 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
- 五、 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 六、 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第七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